

福州市教育局文件

榕教规〔2026〕4号

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福州市 2026 年秋季 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教育局、市直各幼儿园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等规定,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幼儿园的招生行为,确保我市适龄儿童入园工作稳妥有序地进行,经研究,印发福州市 2026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: 1. 福州市 2026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
2. 各县(市)区幼儿园招生信息查询及投诉受理
渠道一览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福州市 2026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 属地管理。按照“省市统筹、以县为主”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，幼儿园招生工作继续实行属地管理，由各县（市）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、管理和监督；市直部门办园、部分省属部门（高校）跟辖区联办园的派位招生工作，纳入园址所在的辖区统筹。

(二) 适龄优先。幼儿园招生要优先满足 3-6 岁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；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，招收 2-3 岁儿童。2026 年秋季，幼儿园小班招生对象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适龄儿童。

(三) 相对就近。各县（市）区要根据本辖区相关幼儿园的分布情况，合理划定招生服务片区，随机派位招生和自主招生的服务片区要相一致（不含省属部门、省属高校跟辖区联办的幼儿园），原则上优先满足在招生服务片区范围内户籍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。

(四) 免试入园。适龄儿童入园接受学前教育，除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外，幼儿园不得对其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。

(五) 公开透明。各县（市）区要完善招生制度，主动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幼儿园秋季招生政策、招生程序、录取结

果等相关信息，规范招生入园工作流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招生方式

（一）2026年秋季，我市公办园（不含部队办园、部分省属部门、省属高校办园，下同）实行电脑随机派位招生（以下简称“派位招生”）和自主招生相结合的招生方式。市级、县（市）区级所属公办园的派位招生比例不低于园所计划招生数的50%，省属部门（高校）跟辖区联办园的派位招生比例按双方签订的合作项目协议执行。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）区扩大派位招生的比例。

（二）普惠性民办园的招生方式由各县（市）区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，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）区引导政府购买普惠性服务民办园参与派位招生。

（三）非普惠性民办园面向社会自主招生。

（四）特教学校举办的幼儿园（班）面向社会自主招生。

（五）各县（市）区参与派位招生园所统一使用“榕教之窗幼儿园招生系统”开展幼儿园招生网上报名、预约登记和随机派位工作；“榕教之窗幼儿园招生系统家长操作指南”由各县（市）区以辖区幼儿园招生文件附件的形式予以发布。2026年派位招生的时间统一为7月10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编制招生计划，明确招生服务片区。各县（市）区要健全常住人口摸底调查制度，密切跟踪新型城镇化发展和适龄儿童人口结构变化趋势，科学统筹、精准优化学前教

育资源配置，动态保障学位资源供需平衡，切实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园的需求。各县（市）区要根据核准的办学规模、本辖区适龄儿童数量和学前教育资源发展的实际情况等，统筹编制并下达年度招生计划，科学合理划定辖区内各幼儿园的招生服务片区，严格控制班生额。

（二）制定招生方案和招生公告。各县（市）区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出台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各幼儿园应根据辖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，制定幼儿园招生公告（或简章），并最迟在报名开始前1周发布。

（三）落实招生优待，保障特殊群体入学。对各类优抚优待对象，要根据国家及省、市有关教育优待照顾政策执行。进一步完善台胞子女入学政策，适龄台胞子女可自主选定意向园所，同时具备派位招生和自主招生资格，“台胞子女入园指南”由各县（市）区制定并发布。区域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的随行子女（外籍）需要在暂住地附近幼儿园就读的，可向经备案的具有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学校提出申请。普惠性幼儿园应当接收能够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，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。实施多孩家庭“长幼随学”，切实减轻家庭接送负担，具体细则由各县（市）区确定。

（四）严格招生纪律。各县（市）区要完善应急处置和监督检查机制，研判招生入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，提前制定应急预案，妥善处置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；严肃查处幼儿园招生中出现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，确保招生入园工作

公平公正、稳定有序。各幼儿园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集体研究确定自主招生工作，依法依规按程序招生，并由园所主管部门加强全过程监管。

（五）强化招生服务。招生期间，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幼儿园要设立咨询电话，并做好政策宣传和招生咨询工作，热情、耐心、细致做好家长的工作。各县（市）区要及时掌握辖区内各幼儿园学位变化情况，如有缺额，可随时补招；同时应畅通信息渠道，及时、方便、准确为家长提供相关咨询服务。

四、本文件由福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、福建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附件 2

各县(市)区幼儿园招生信息查询及投诉受理渠道一览表

辖区	招生信息查询渠道	举报投诉受理渠道
鼓楼区	官网: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网 官微: 鼓楼教育	公办: 0591-87677955 民办: 0591-83353944
台江区	官网: 台江区人民政府网	0591-38105835
仓山区	官网: 仓山区人民政府网	0591-83320037
晋安区	官网: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网 官微: 晋安教育	公办: 0591-87897002 民办: 0591-87570736
马尾区	官网: 马尾区人民政府网	0591-63190306
长乐区	官网: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	0591-28925909
福清市	官网: 福清市人民政府网 官微: 福清市教育局微学堂	0591-85234528
闽侯县	官网: 闽侯县人民政府网	0591-22071176
连江县	官网: 连江县人民政府网 官微: 福建省连江县教育局	0591-22137673
闽清县	官网: 闽清县人民政府网 官微: 闽清教育	0591-22338660
罗源县	官网: 罗源县人民政府网 官微: 罗源县教育局	0591-26867635
永泰县	官网: 福州市永泰县人民政府网 官微: 永泰教育	0591-24810779

备注: 招生信息查询渠道, 除上表公布的官网、官微之外, 亦可通过电脑端和手机端(闽政通 APP、e 福州 APP) 进入“榕教之窗”平台进行查询。

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12 日印发